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並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各董事以獨立決議案提呈)；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額外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

「供股」指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發售建議，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該等證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證券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及
- (b) 於有關期間內，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購買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上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自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起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20樓2001室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劉雲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凌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韓楚先生及吳宏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須列明與所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授權書或簽署表格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則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